论 证 会 议 纪 要

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采购单位：　琼海市教育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会议时间：2019 年 08 月 06 日　15:00

论证情况报告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在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 3 人，论证结果如下：

鉴于本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向供货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林子明　张春全　[illegible]

采购人：（盖章）

2019 年 08 月 06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琼海市教育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拟采购产品金额	101.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二、申请理由

本单位采购项目为：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已委托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售卖时间为：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定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09：30 进行磋商，至截止报名时间结束，报名家数不足法定三家，且只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 家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报名（流标公告附后）。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资格审查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在评标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现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于2019年8月9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至报名截止时间，仅只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报名。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四条的相关条款，建议本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方式进行，并邀请"中国太平洋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采购。

专家签字：

张春全

2019 年 08 月 06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琼海市教育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拟采购产品金额	101.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二、申请理由

本单位采购项目为：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已委托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售卖时间为：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定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09：30 进行磋商，至截止报名时间结束，报名家数不足法定三家，且只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 家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报名（流标公告附后）。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资格审查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在评标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现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专家论证意见

琼海市教育局《2019-2020》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因截止报名时间报名家数只有1家而招标失败，投标人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经审查，该次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需求、评分标准均无排斥性。根据琼财采~~[2019]80~~[2018]91号文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处采购。

专家签字：林子明

2019 年 08 月 06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琼海市教育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拟采购产品金额	101.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二、申请理由

本单位采购项目为：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 ，已委托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售卖时间为：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定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09：30 进行磋商，至截止报名时间结束，报名家数不足法定三家，且只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 家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报名（流标公告附后）。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资格审查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在评标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现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专家论证意见

琼海市教育局《2019-2020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因报名家数不足法定三家而招标失败。经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在截止报名时间内，仅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1家供应商报名。根本项目的情况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资格审查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在评标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处采购。

专家签字：

2019 年 08 月 06 日

论证纪律承诺书

我作为论证专家，参加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含民办)（项目编号为:ZK-CGZDY2019097）的论证，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组织人员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向我宣贯了《海南省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中对论证专家提出的纪律要求：

1. 论证专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论证纪律，并在论证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2. 在论证现场，论证专家的通讯设备应当交代理机构集中保管。

3. 论证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二）近三年内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三）近三年内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采购项目论证工作的；
   （四）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已参加过一次论证工作的；
   （五）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论证的。

4. 论证专家在论证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5. 论证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和论证结束后，不得将论证文件带离论证现场；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论证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论证内容。

6. 论证专家论证时，应独立进行论证，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论证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7. 论证专家有权依法取得劳务报酬，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8. 论证专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招标活动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论证专家签字： 徐[illegible] 张[illegible] 林[illegible]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